

## 南开大学环境信息公开

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现对我校实验室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南开大学；

组织机构代码：40135937-2；

法定代表人：龚克；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联系人：实验室设备处 张锐 王满意；

联系方式：23508119

管理服务主要内容：现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2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8 个，国家环保总局重点实验室 1 个，天津市重点实验室 11 个。

### （二）排污信息

南开大学实验室废物类别包括实验室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废试剂瓶、动物尸体、沾染性废物、废酸等，全部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定期回收，规范处理。2015 年危险废物总量为 179.9 吨，具体种类及数量请见表 1。

表 1 南开大学 2015 年主要废物种类及数量

序号	类别	数量 (吨)	所占比例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 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 特性
1	有机废液	119.3	66.4%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 业	900-0 47-49	研究、开发和教 学活动中，化学 和生物实验室产 生的废物（不包 括 HW03 、 900-999-49)	T/C/ In/I /R
2	无机废液	7.4	4.1%					
3	废试剂瓶	36.1	20.1%					
4	动物尸体	1.1	0.6%					
5	沾染性废物	8.9	5.0%					
6	其它试剂	6.9	3.8%					

根据《企业试验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实验室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天津市环保局根据以上要求，将我校天津市金属与分子基材料化学重点实验室等 7 个市级重点实验室列入《2015 年南开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信息进行公开。因以上重点实验室废物（天津市分子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搬迁至津南校区，表 4 单独公示）分别委托化学学院和生命科学学院进行处理，现将化学学院和生命科学学院废物情况进行公示。

表 2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 2015 年主要废物种类及数量

序号	类别	数量 (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 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 特性
1	有机废液	109.8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 业	900-0 47-49	研究、开发和教 学活动中，化学 和生物实验室产 生的废物（不包 括 HW03 、 900-999-49)	T/C/ In/I /R
2	无机废液	7.3					
3	废试剂瓶	31.3					
4	其它试剂	6.9					

表 3 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5 年主要废物种类及数量

序号	类别	数量 (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 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 特性
1	有机废液	9.5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 业	900-0 47-49	研究、开发和教 学活动中，化学 和生物实验室产 生的废物（不包 括 HW03 、 900-999-49)	T/C/ In/I /R
2	无机废液	0.03					
3	废试剂瓶	4.7					
4	动物尸体	1.1					
5	沾染性废物	8.9					

2015 年 9 月，南开大学津南校区投入使用。天津市分子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搬迁至津南校区药学院实验楼，因该重点实验室隶属于药学院，所有危险废物随药学院统一处理，现将药学院自搬迁至新校区至 2016 年 6 月底的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进行公示。

表 4 南开大学药学院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主要废物种类数量

序号	类别	数量 (吨)	废物类 别	行业来 源	废物代 码	危险废物	危险 特性
1	实 验 废液	7.4	HW06 废催化 剂	基础化 学原料 制造	261005 06	乙苯脱氢制苯乙烯过程产 生的废催化剂	I, T
2	动 物 尸体	0.2	HW01 医疗废 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01 01	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 收集和处置的废物	In
3	废 试 剂瓶	1.12	HW49 其他废 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4 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 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 废物（不包括 HW03、 900-999-49)	T/C/ In/I /R

### **(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南开大学实验室废物全部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定期回收，规范处理，未建设防治污染设施。

###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我校实验室所在楼宇均按照国家、天津市相关规定，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

###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环境和公共安全，保证师生身体健康。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和教育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技[2005]3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南开大学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南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南开大学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草案）》和《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规定中明确指出：实验室产生和排放的废气、废液、固体废物、放射性物品、生物物品等污染物，应按天津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登记、收集。有毒、有害废液、固体废物、放射性物品、生物物品要设置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严禁把废气、废液、废渣和废弃化学品等污染物直接向外界排放。实验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开处理。相关学院应定期、定点集中收集实验室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固体废物，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制度,交由天津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认可并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厂家处置。

(六) 其它应该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实验室设备处

2016年7月18日